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研通〔2025〕71号

“博士+硕士”双学位创新人才培养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试行)

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满足国家经济建设和行业发展对复合型创新人才的迫切需求，推动我校跨学科人才培养模式深度创新，学校试点实施“博士+硕士”双学位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双学位项目”），依托学校优势特色学科，加快推进培育具备跨学科知识素养的复合型创新领军人才。

一、试点内容

聚焦交通运输、人工智能学科专业，面向硕博连读研究生和本科毕业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试点实施“X+交通”和“X+人工智能”的“博士+硕士”双学位项目，其中X为博士学位。

1. “X+交通”双学位项目

“X”学术型博士+交通运输（086100）专业学位硕士。以培养复合型博士为主要目标，结合行业发展需求和我校交通学科优势，开展学术型博士与交通运输硕士专业学位的交叉培养。完成培养过程，通

过答辩后授予相关学科博士学位和交通运输硕士专业学位，着力培养具备交通运输技术基础的复合型创新领军人才。

2. “X+人工智能”双学位项目

“X”学术型博士+人工智能（085410）专业学位硕士。以培养复合型博士为主要目标，结合时代发展需求，开展学术型博士与人工智能领域硕士专业学位的交叉培养。完成培养过程，通过答辩后授予相关学科博士学位和人工智能领域硕士专业学位，着力培养具备现代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复合型创新领军人才。

二、培养模式

1. 选拔方式

每年7月，面向学制内全日制在读硕博连读博士生和直博生进行选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博士学科和硕士专业所在学位点导师同意，学院选拔，研究生院备案。为更好实现交叉学科培养，学生攻读的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应属不同一级学科专业，相近专业的学术学位和专业类别不能互选，且导师不能是同一人。由博士导师确定论文研究方向是否适合双学位项目。

2. 学分及学位论文要求

学生完成博士学位所在学位点博士培养方案要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授予相应博士学位。

学生完成硕士学位所在学位点双学位项目课程学分要求，完成硕士相关培养环节，通过答辩，符合学位授予条件授予相应硕士学位。

双学位项目硕士学位课程学分要求，应修不少于11学分的专业课程（含工程伦理），博硕课程不应该有重复和复用的课程，相应学

位点给出课程列表。课程可以提前修读。若博士学位方案中未修读数学，需额外修读 2 学分的相应学位点规定的数学类课程。

学生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不能同时用于申请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

3. 导师团队

项目采用导师团队指导的方式。参加项目的学生由博士学位的导师和硕士学位的导师组成导师团队，联合指导。

三、组织管理

1. 组织保障

成立复合型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工作组，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总体组织与协调，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2. 硕士学位培养管理方式

（1）选拔。由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学生入选要求。

（2）过程培养。由招收交通运输和人工智能硕士的学院制定双学位项目硕士阶段培养方案。学生按照要求选修课程，在本人成绩单中列为自选课。开题、论文中期检查等论文环节由硕士学位导师或者学位点组织，硕士学位所在学院审批。

（3）答辩及学位申请。学生按照硕士学位点所在学院的答辩及学位申请程序进行答辩和学位的申请，由硕士学位点所在学院负责对其课程学分、论文环节等进行审核，并负责其答辩及学位申请相关工作。

3. 学位证书的管理

双学位项目的学位授予以博士学位的获取为前提，硕士学位不单独授予。具体分为 3 种类型。

（1）“博士+硕士”双学位共同获得。硕士学位应在博士学位之前或同时申请，并通过硕士学位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生通过博士学位答辩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硕士学位随博士学位共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同时获得博士和硕士学位。学位证书同时发放。

（2）仅获得博士学位。通过博士学位答辩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但未完成硕士学位培养及答辩，仅博士学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仅获得博士学位证书。硕士学位项目自动终止。

（3）未获得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若在博士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获得博士学位，无论硕士学位是否完成，项目自动终止，不发放硕士学位证书。

4. 学业档案管理。由博士学位所在学院负责，硕士学位所在学院将其开题、答辩及学位申请材料交由博士学位所在学院进行归档。

5. 项目退出

学生入选项目后，可在每年项目申报期间申请退出。若在学期间因毕业、退学、降层次等原因取消博士学籍，则自动退出该项目。

四、其他

1. 培养双学位项目学生不占硕士学位硕士生导师的招生指标。双学位项目学生取得双学位毕业后，视为硕士生导师完整完成一名硕士

生培养。

2. 入选学生不交硕士学位的学费，不享受硕士学位的其他待遇，所修相关课程不计入奖学金评定。不颁发硕士毕业证。

3. 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